

重庆两江新区财政局（国资局）

两江新区财政局 关于调整部分新增专项债券用途的公告

为提高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>的通知》（财〔2021〕110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0〕94号）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8〕209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重庆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对新区2022年部分地方政府债券项目用途调整情况予以公开，具体情况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附件：两江新区部分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表

